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33,148	1,266,157	-2.6%
毛利	770,755	806,284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284	1,987,176	-9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71	337.58	-97.4%
攤薄	8.71	337.35	-97.4%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3.1港仙)。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33,148	1,266,157
銷售成本		(462,393)	(459,873)
毛利		770,755	806,284
其他收入	3	73,734	102,32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4,427)	2,067,7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6,467)	(366,439)
行政費用		(198,413)	(297,265)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263	(90,2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8,885)	(243,835)
經營溢利		76,560	1,978,583
財務成本		(7,595)	(5,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4)	(3,495)
除稅前溢利		67,861	1,969,366
稅項	5	(22,026)	(9,482)
本年度溢利		45,835	1,959,8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284	1,987,176
非控股權益		(5,449)	(27,292)
		45,835	1,959,88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8.71	337.58
攤薄		8.71	337.3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5,835	1,959,8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5,690)	37,9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86,750)	(1,706,60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582,440)	(1,668,64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36,605)</u>	<u>291,24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438)	330,243
非控股權益	(8,167)	(38,999)
	<u>(536,605)</u>	<u>291,2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665	688,265
無形資產		1,023,494	922,525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63	6,2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3,136	30,48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6,452	1,006,717
遞延稅項資產		7,584	15,424
		<u>2,130,394</u>	<u>2,673,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9,222	331,394
應收貿易賬款	8	111,278	168,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833	162,736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	23,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301	277,529
		<u>651,634</u>	<u>963,3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101,301	62,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182	684,670
銀行借款		76,727	162,540
租賃負債		6,831	12,639
應付稅項		3,063	132
		<u>650,104</u>	<u>922,5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0</u>	<u>40,7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131,924</u></u>	<u><u>2,714,318</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442	29,442
儲備	<u>1,894,665</u>	<u>2,435,13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24,107</b>	2,464,578
非控股權益	<u>(81,583)</u>	<u>(73,416)</u>
<b>總權益</b>	<b><u>1,842,524</u></b>	<u>2,391,16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37	40,000
銀行借款	77,363	84,090
租賃負債	2,573	7,869
退休福利	96,230	111,970
遞延稅項負債	<u>73,897</u>	<u>79,227</u>
	<u>289,400</u>	<u>323,156</u>
	<b><u>2,131,924</u></b>	<b><u>2,714,318</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442	720,091	9,200	55,964	65,302	(1,948,815)	22,838	3,510,556	2,464,578	(73,416)	2,391,16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109	-	-	-	-	12,109	-	12,109
已失效購股權	-	-	-	(6,281)	-	-	-	6,281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1,284	51,284	(5,449)	45,83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95,223)	-	(95,223)	(467)	(95,69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484,499)	-	-	(484,499)	(2,251)	(486,7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4,499)	(95,223)	51,284	(528,438)	(8,167)	(536,605)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5,888)	(5,888)	-	(5,8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61,792</u>	<u>65,302</u>	<u>(2,433,314)</u>	<u>(72,385)</u>	<u>3,543,979</u>	<u>1,924,107</u>	<u>(81,583)</u>	<u>1,842,52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406	714,813	9,200	40,847	65,228	(254,155)	(14,843)	1,559,299	2,149,795	(34,417)	2,115,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6,888	-	-	-	-	16,888	-	16,888
行使購股權	36	5,278	-	(1,771)	-	-	-	-	3,543	-	3,5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28	-	-	-	28	-	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987,176	1,987,176	(27,292)	1,959,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37,681	-	37,681	239	37,92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	-	-	-	46	-	4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1,694,660)	-	-	(1,694,660)	(11,946)	(1,706,60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	(1,694,660)	37,681	1,987,176	330,243	(38,999)	291,244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17,665)	(17,665)	-	(17,6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55,964</u>	<u>65,302</u>	<u>(1,948,815)</u>	<u>22,838</u>	<u>3,510,556</u>	<u>2,464,578</u>	<u>(73,416)</u>	<u>2,391,1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專利及仿製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及仿製之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之藥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499,811</b>	517,022	<b>733,337</b>	749,135	<b>1,233,148</b>	1,266,157
分部經營業績	<b>167,329</b>	220,706	<b>91,319</b>	95,065	<b>258,648</b>	315,7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65,174)</b>	(82,932)	<b>(103,711)</b>	(160,903)	<b>(168,885)</b>	(243,835)
無形資產減值	—	(43,523)	<b>(2,022)</b>	(186,986)	<b>(2,022)</b>	(230,509)
撇銷無形資產	—	(357)	—	—	—	(357)
分部業績	<b>102,155</b>	93,894	<b>(14,414)</b>	(252,824)	<b>87,741</b>	(158,93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附註10)					—	2,321,626
未分配收入					<b>17,398</b>	14,326
未分配費用					<b>(28,579)</b>	(198,439)
經營溢利					<b>76,560</b>	1,978,583
財務成本					<b>(7,595)</b>	(5,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b>68,965</b>	1,972,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04)</b>	(3,495)
除稅前溢利					<b>67,861</b>	1,969,366
稅項					<b>(22,026)</b>	(9,482)
本年度溢利					<b>45,835</b>	1,959,884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與聯營公司之若干交易、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若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726,742</b>	884,279	<b>1,311,699</b>	1,509,248	<b>2,038,441</b>	2,393,527
未分配資產					<b>743,587</b>	1,243,371
資產總值					<b><u>2,782,028</u></b>	<b><u>3,636,898</u></b>
分部負債	<b>176,617</b>	233,565	<b>398,145</b>	574,211	<b>574,762</b>	807,776
未分配負債					<b>364,742</b>	437,960
負債總額					<b><u>939,504</u></b>	<b><u>1,245,736</u></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經營分部。商譽乃分配至專利及仿製產品分部；及
- 除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量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 權資產)折舊	56,941	61,079	56,701	56,735	113,642	117,814
無形資產攤銷	26,144	20,533	12,713	8,520	38,857	29,053
年內新增非流動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1,012	104,152	155,238	282,227	216,250	386,379
無形資產減值	-	43,523	2,022	186,986	2,022	230,509
撤銷無形資產	-	357	-	-	-	357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收益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96,915	2,002,754	1,085,113	1,634,144	2,782,028	3,636,898
負債總額	406,734	532,981	532,770	712,755	939,504	1,245,736

###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3	2,4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17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3,334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2,393	5,912
政府及開發補助	19,276	18,156
專利收入	3,922	3,443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14,376	11,798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29,481	60,274
雜項收入	4,286	2,740
	<hr/>	<hr/>
	<b>73,734</b>	<b>102,323</b>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為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保就業計劃約1,152,000港元之政府補助，該補助由香港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提供。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6,360)	(21,82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0)	-	2,321,6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42	35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2)	(230,5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4,220)
撤銷無形資產	-	(35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25)	3,051
	<hr/>	<hr/>
	<b>(54,427)</b>	<b>2,067,799</b>

## 5.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443	11,1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13,443</u>	<u>11,17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8)	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4)
	<u>(58)</u>	<u>(123)</u>
遞延稅項		
產生/(撥回)暫時差額	8,641	(1,572)
	<u>8,641</u>	<u>(1,572)</u>
	<u>22,026</u>	<u>9,482</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二一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0.030港元)	5,888	17,665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31港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0.031港元)	18,254	18,254
	<u>24,142</u>	<u>35,91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總額5,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5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不會計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	<u>51,284</u>	<u>1,987,176</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835	588,6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39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8,835</u>	<u>589,047</u>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984	169,3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06)</u>	<u>(1,046)</u>
	<u>111,278</u>	<u>168,323</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確認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乃無法收回。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對手方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其現時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268	83,225
31至120日	39,643	79,836
121至180日	9,057	5,022
181至365日	7,282	225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28	15
	<u>111,278</u>	<u>168,323</u>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獲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金額，原因為有關金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金額作抵銷。

#### 已逾期但尚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46,741	71,648
181至365日	281	164
	<u>47,022</u>	<u>71,812</u>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046	1,708
匯率調整	(77)	38
撤銷	-	(146)
計入本年度損益	(263)	(554)
	<u>706</u>	<u>1,046</u>
年末之結餘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已逾期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281	16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425	883
	<u>706</u>	<u>1,046</u>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基於到期日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204	56,884
91至180日	25,230	–
181至365日	807	5,403
365日以上	60	312
	<u>101,301</u>	<u>62,59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能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藉發行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兆科眼科上市」)。於緊接兆科眼科上市前，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5%。於兆科眼科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23%。由於本集團對兆科眼科之營運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其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此項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收益23億港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2,321,626
減：於喪失對兆科眼科之重大影響力當日，投資之賬面金額	<u>–</u>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	<u>2,321,62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233,14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益1,266,157,000港元減少2.6%。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733,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9,1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9.5%(二零二一年：59.2%)，而專利及仿製產品的銷售額則為499,8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7,0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0.5%(二零二一年：40.8%)。

《可益能》®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旗艦產品，其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初屆滿，加上《菲普利》®等門診藥物以及《立邁青》®及《速樂涓》®等外科藥物的銷售額跌幅，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藉專注於其他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有力補償相關損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其中兩款較新產品已將近達至100百萬港元關口。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新推出的引進產品《布累迪寧》™的銷售額錄得90.4百萬港元，增長150.7%；而仿製產品曲前列尼爾注射液的銷售額則錄得99.8百萬港元，增長24.3%。此外，另外兩款較新仿製產品磺達肝癸鈉注射液及苯丁酸鈉顆粒錄得較小的銷售額，惟已顯現高增長的市場潛力，分別增長257.1%及168.0%。通過針對性的營銷及銷售工作，本集團得以提高其現有產品的銷售額，並緩減損失產品及式微產品的影響。

本集團錄得毛利770,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6,2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4%。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為62.5%，較二零二一年的63.7%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若干進口產品的供貨價上升，以及銷售引進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比擴大所致。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來自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各個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以及本集團內的獨立腫瘤科研發分支。



本集團基於研發的重要性，繼續投資於開發新藥的研發活動。然而，本集團亦深明有必要確保短期財務穩定。因此，本集團決定優化各優先研發項目的資源分配以保留現金。於報告年度，351,6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3,147,000港元)已用於研發活動，較去年大減24.1%，且相當於相應年度收益28.5%(二零二一年：36.6%)，當中168,8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835,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182,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312,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此外，Renazorb®等若干引進產品的開發、營銷及商品化權利的專利費13,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717,000港元)已於報告年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46,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6,439,000港元減少19,972,000港元或5.5%。整體而言，報告年度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為28.1%，較去年同期的28.9%下降0.8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已於阿里巴巴及京東商城電子商貿平台推出自家旗艦網店，以加強品牌認知及拓展銷售渠道。本集團亦繼續調撥充足資源支援各項工作，包括強化分銷渠道，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上市作準備，以及就本集團的選定產品進行品牌轉型。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98,4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7,265,000港元減少98,852,000港元或33.3%。本集團繼續以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以及推行減省成本措施以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

二零二二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51,08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97.4%。除上述者外，其減少亦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市況變動的負面影響侵蝕若干非上市投資於報告年度末評估的公平值，產生公平值虧損約44.3百萬港元；(ii)缺少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將於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約23.2億港元；(iii)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優化研發組合後產生估計無形資產減值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總計約190.7百萬港元；(iv)缺少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因之前就推出口服降壓藥產品撥充資本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約40.2百萬港元；及(v)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計提減值而錄得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90.3百萬港元。

## 製造設施及生產能力

多年來，本集團對其製造及生產能力作出多次大規模變動及升級。於報告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合肥基地已完成《尤靖安》<sup>®</sup>產能提升及工藝放大設施升級，預充式注射液新產品上市前共線設施升級改造，以及用作腫瘤手術顯影劑的口服凍乾粉新劑型產品註冊批次生產。南沙基地生產氣溶膠吸入劑的工藝放大設備已完成安裝與調試，將於短期內進行工藝放大試生產工作，用於口服降壓藥產品的生產工藝升級改造工作進行中，而口服細胞毒性藥物已在專用車間完成三批關鍵註冊批次生產。

## 藥物開發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管道中有超過40個分別處於早期至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於過往年度提交的Adasuve<sup>®</sup>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申請**」)及鹽酸依匹斯汀片及阿普米司特片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簡化新藥申請**」)正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評審。

## 主要治療領域

本集團現正開發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主要治療領域的多項資產，包括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計劃，例如(1) Cetraxal<sup>®</sup> Plus，治療急性外耳道炎及伴有鼓膜置管的急性中耳炎，於報告年度完成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藥審中心提交新藥申請並獲受理；及(2) Intrarosa<sup>®</sup>，用於治療外陰陰道萎縮，目前處於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患者入組。

## 腫瘤管道

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研發分支，並為臨床開發階段公司，專研免疫腫瘤療法領域。截至目前為止，COF已通過內部開發及從外引進的方式建立涵蓋10項腫瘤資產的管道，包括6項創新藥及4項仿製藥，現正開發多項資產，包括(1) Socazolimab(抗PD-L1抗體)，於中國處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新藥申請階段；(2) Socazolimab骨肉瘤第III期臨床試驗；(3) Socazolimab結合化療的小細胞肺癌第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患者入組；(4) Zotiraciclib，一種口服多激酶抑制劑，現正進行膠質母細胞瘤第I期臨床試驗；(5) 吉馬替康，一種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

現正於中國進行卵巢癌第II期臨床試驗、小細胞肺癌第Ib/II期臨床試驗及胰臟癌第I期臨床試驗；及(6) Socazolimab結合Pexa-vec(溶瘤病毒)，現正進行黑色素瘤第Ib期臨床試驗。

### **新產品批准**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7項簡化新藥申請及進口藥品註冊證批准。

#### ***Zingo***<sup>®</sup>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Zingo<sup>®</sup>(鹽酸利多卡因粉末皮內注射給藥系統)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Zingo<sup>®</sup>為用於皮膚表層的醃胺局部麻醉劑，用於3至18歲兒童靜脈穿刺或周邊靜脈插管前局部鎮痛，以及成人靜脈穿刺前外用局部鎮痛。Zingo<sup>®</sup>注射後1-3分鐘即見鎮痛效果，為護理人員及患者提供無痛、無針的注射。

#### ***INOmax***<sup>®</sup>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INOmax<sup>®</sup>(一氧化氮吸入性氣體)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INOmax<sup>®</sup>是一種用於治療患有低氧性呼吸衰竭伴隨肺動脈高壓的足月兒及34週以上早產兒的療法。肺動脈高壓是一種肺血管收縮導致血液難以供氧的嚴重疾病，經常導致低氧性呼吸衰竭。INOmax<sup>®</sup>是一種血管擴張劑，可選擇性地放鬆肺血管，並通過配合換氣裝置及其他適當藥物，改善脆弱新生兒群體的氧合。

#### **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的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規格：20毫升：50毫克)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

#### ***Natulan***<sup>®</sup>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Natulan<sup>®</sup>(鹽酸丙卡巴肼膠囊)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Natulan<sup>®</sup>獲認可用於結合化療醫治成人霍奇金淋巴瘤。

## **Teglutik®**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Teglutik®(利魯唑口服混懸液)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Teglutik®獲認可用於延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患者的生命或延長其發展至需要機械通氣支持的時間。

## **那曲肝素鈣注射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那曲肝素鈣注射液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

## **阿齊沙坦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阿齊沙坦片仿製藥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阿齊沙坦片獲批治療高血壓。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Auransa Inc.開發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生產、具有口服活性劑並用於肝細胞癌模型的首創研究性化合物AU409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進行臨床試驗，對象為美國的晚期原發性肝癌或晚期實體瘤肝轉移患者。

## **銷售及營銷**

近年，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其銷售及營銷功能，務求於今時今日充滿競爭的營商環境中脫穎而出。當中，市場准入成為非常重要一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以確保市場准入團隊能夠整裝待發，於中國內地複雜的醫療形勢中大展拳腳。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已開始取得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的磺達肝癸鈉成功獲選進入第七輪藥品集中帶量採購(「**藥品集採**」)計劃。藉着獲選入藥品集採計劃，磺達肝癸鈉能夠面向更廣泛的患者群體，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報告年度完結後，本集團的商品化產品曲前列尼爾注射液、Teglutik®及Trittico®首次獲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正式實施的最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醫保藥品目錄**」)。

連同目錄中另外六款產品，本集團共有九款產品已獲納入最新版醫保藥品目錄。

## 業務夥伴

引進策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首選模式。然而，本集團在訂立新的引進交易時，仍然堅持精挑細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nicycive Therapeutics, Inc.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開發、營銷及商品化生產Renazorb®(二氧碳酸鏷)的獨家權利。Renazorb®是創新磷酸鹽結合劑，開發目的為治療慢性腎病患者的高磷血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BioQ Pharma Incorporated(「BioQ」)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BioQ的第二代羅哌卡因產品及5FU預裝填注射器兩款新產品納入現有開發、供應及商品化協議，擴大許可產品組合。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廣州兆康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西的地塊(指定作為醫療衛生用地)的土地使用權)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截至目前為止，該交易尚未完成，仍有待若干條件達成，其中包括完成盡職調查。

## 展望

儘管行業面對監管改革及激烈競爭等重重挑戰，惟其於改善患者病況及推動保健創新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謹此重申我們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藥品集採計劃在中國藥業越來越普及。雖然藥品集採計劃導致藥物價格下跌，惟其同時為本集團提供為患者締造更大價值及推動增長的機會。第八輪藥品集採計劃的競投包括合共40種藥物，首次涵蓋肝素，剛於海南完結，而本集團的那曲肝素鈣注射液已成功入選，成為短期內另一潛在增長動力。



將本集團的罕見病藥物(例如曲前列尼爾注射液及Teglutik®)納入最新版醫保藥品目錄乃本集團的重要成就，意味着更多患者將可獲得該等改變生命的治療。受惠的不止患者，本集團亦可在此治療領域獲得更多增長及成功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並於價值鏈中的每一個環節(尤其是銷售及研發等關鍵流程)強調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深信，上述各項工作將最終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二零二一年：0.031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李小芳女士(擔任主席)、陳友正博士及詹華強博士(分別擔任成員)組成,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當主席。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3.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應予以列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載列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說明函件。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覆核林先生之獨立性。鑑於林先生於金融、營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範疇擁有多元知識、經驗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相信其專長將有助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提供有用有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基於林先生之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林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之所有獨立性條件。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林先生於董事會在任已過九年，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就重選林先生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因。

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相信，由於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故彼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繼續為獨立人士。儘管林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蓋因多年來彼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意見。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林先生多年來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彼能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之見解並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先生憑藉過往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之經驗以及於審核及會計界之專業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林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2.4，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並無載列有關資料。截至該通函日期，陳友正博士、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各人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之任期分別已超過二十年、十八年及十八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之了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較早前已安排其他要務在身而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

日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鑒證。

## 登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